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亦非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亦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ct of 1933* (經修訂) 登記。由於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證券未可在美國發出要約或出售。無任何證券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司無計劃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0)

自願性公告

**提早贖回由本公司控股股東
提供擔保之可換股債券**

謹請參照本公司於2011年6月23日及2011年7月21日發出之公告(「該等公告」)，該等公告有關宏佳有限公司(「發行人」)發行於2016年到期之2億5千萬美元3%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並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提供擔保。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詞彙釋義與該等公告所列者相同。

發行人宣佈已於2014年9月15日發出通知，根據該等債券項下條件及條款中之條款8(B)行使其贖回權利，於2014年10月16日全面贖回所有未贖回的該等債券(截至2014年9月15日本金金額為18,800,000美元)，並按該等債券之本金加應付及未付利息(如有)之金額贖回。

承董事會命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林麗屏

香港，2014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溫引珩先生和曾翰南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黃鎮海先生、吳建國先生、徐文訪女士、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和李偉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